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2	2	2	2	2	2
	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2	2	3	3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	無	無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				5	5	4	4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4	34	35	35	

註：

1. 114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英語文		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2	2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2	2	3	3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無	無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
		其他類課程				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		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4	34	35	35

註：

1. 113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
			英語文					3	3	
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	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3	3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社會技巧I	社會技巧I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
							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

註：

1. 112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2.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3.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